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

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

諮詢文件

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建議

目的

1. 本文件旨在就 2016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

背景

2.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於 1995 年成立，是負責推動本港藝術發展的法定機構。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 條，藝發局的委員當中包括最多 10 位由指定藝術界別（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和視覺藝術）提名的人士。
3. 提名活動的安排參照藝發局和藝術界的意見，以及過往的經驗而制訂，至今已進行了八次提名活動。
4. 為使 2016 年提名活動能夠順利進行及進一步完善提名推選制度，藝發局檢討了 2013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並對 2016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提出了初步建議。藝發局現正就這些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考慮了收集到的意見後向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提交建議。

2013 年提名活動的程序

5. 2013 年的提名活動，分四個階段進行，概述如下：

(a) **第一階段** — 「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登記及「藝術團體」登記(2013 年的詳細資格準則載於附錄 A)

- 合資格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成為選民。
- 藝術團體提交參與提名活動的申請。
- 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藝術團體名單均會於憲報上刊登¹，憲報所列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將自動成為選民。

(b) **第二階段** — 「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2013 年的詳細登記指引載於附錄 B)

- 於第一階段刊登於憲報上的藝術團體可為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成為選民²。

(c) **第三階段** — 候選人提名(2013 年的詳細提名指引載於附錄 C)

- 所有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候選人。

¹ 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一經刊憲，在以後的提名活動都會有效。在2013年的提名活動亦已同意，藝術團體由2016年起須於每次提名活動提交申請。個人藝術工作者如非有意更新個人資料或更改所登記的藝術範疇，便無須再次登記。

² 合資格的藝術團體須在每次提名活動重新為其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

(d) 第四階段 — 競選活動及投票

- 候選人公布參選政綱，並可參與候選人論壇，爭取選民支持。
- 投票為期兩天。

6. 申請為「藝術團體」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最少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一年前成立。

在 2013 年的提名活動亦已同意，由 2016 年起，在提名活動中提交登記為「藝術團體」（包括新申請及曾參與 2013 年提名活動的團體）時，亦須符合以下的額外準則：

- (v) 有關團體的主要業務／工作屬於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範疇；
及
- (vi) 有關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之日起計的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等範疇的工作或活動。

有關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的建議修訂

7. 藝發局已就提名活動進行了初步檢討，並就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提出以下建議，以諮詢公眾 –
- (a) 修訂「**個人藝術工作者**」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詳見下文第 9 段）；
 -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詳見下文第 10 段）
 -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詳見下文第 11 段）；
 - (d) 維持兩天投票期（詳見下文第 12 段）；以及
 - (e) 維持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要求（詳見下文第 13 段）。

A 修訂「 個人藝術工作者 」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資格

8.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

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 1994 年 4 月 15 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錄 A)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 2000 年 1 月 1 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³ 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⁴ 等科目（備註：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⁵ 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是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9. 藝發局已就各藝術範疇對釐定「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的準則徵詢

³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 - 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⁴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⁵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及視覺藝術。

藝發局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各藝術組別大致同意擴闊「個人藝術工作者」選民資格的範圍。我們建議：

- (a) 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團／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申請資格
- (b) 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 (c)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 (d) 修訂「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申請資格
- (e) 修訂「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中的藝術空間名單

上述建議列於下文第 9.1 至 9.5 段

9.1 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申請資格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已於第一階段登記並刊憲的合資格藝術團體，可在第二階段登記其團體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直接從事藝術創

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的僱員；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⁶不少於一年的僱員為選民。

過往有些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藝術機構沒有於提名活動第二階段主動為其僱員登記成為選民，以致其僱用的藝術工作者未能參加提名活動。**我們建議**新增「受僱於獲民政局、康文署、藝發局年度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機構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一項，讓在這些藝術團體／藝術機構在獲資助期間受僱滿一年（包括全職／兼職／合約僱員）、並從事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人士，只須獲得其任職團體／機構書面確認申請人的受僱時期以及從事工作的性質，便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分於第一階段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毋須透過團體申請。

9.2 引入其他類別的「自由藝術工作者」

為可讓更多自由藝術工作者以個人身份登記為選民，**我們建議**將現時「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上文 8(a)(v)項），擴大至「曾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

⁶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中心、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發展基金』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不包括租金減免及地區藝術團體場地贊助）的個人藝術工作者或藝術團體就着該項獲資助的藝術計劃／節目所僱用的（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

- (a) 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的藝術工作者；或
- (b) 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的藝術工作者。」

9.3 修訂各藝術範疇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名單

我們建議修訂上文 8(a)(iv) 項所述的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讓更多資歷受到業界認同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可透過成為藝術比賽和獎項的得獎人士及入圍者，以「個人藝術工作者」身份申請登記為選民。經修訂的藝術比賽和獎項名單列於附件一。

9.4 修訂「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申請資格

我們建議將「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的「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資格(上文 8(a)(vii)項)，修訂為「曾經或現正以個人名義參與由康文署主辦或合作

舉辦的藝術展覽」，因康文署現時沒有與個人身份的單位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加上另一項申請資格規定相關本地藝術比賽的得獎者或入圍者方具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資格，因此可於此項中刪去「比賽」一詞，以保持相關資格的一致性，避免混淆。

9.5 修訂「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申請資格中的藝術空間名單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截至該次推選活動展開之日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可申請為「個人藝術工作者」（上文 8(a)(x)項）。我們建議在現有藝術空間名單中，新增其他藝術空間的固定個人藝術租戶，包括位於黃竹坑的 ADC 藝術空間、元創方（PMQ）及创新中心（InnoCentre），讓在有關藝術空間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亦可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登記為選民。

B 修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僱員登記為選民的申請要求

10.1 根據 2013 年提名活動的指引，於第一階段刊憲的合資格藝術團體可為符合以下資格的人士於第二階段登記為選民：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

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⁶不少於一年。

合資格藝術團體為其成員及僱員進行選民登記時，個別選民不須在團體遞交的登記表上簽署，但由團體授權負責處理選民登記表格的團體負責人須作出聲明，確認申請人已同意並知悉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為選民的安排，且一切登記資料屬實。此外，由於沒有特別規定，過往部分申請人提供的通訊地址為所屬團體的通訊地址而非其個人通訊地址，以致有部分選民只能透過所屬藝術團體接收提名活動的資訊。

10.2 為進一步提高選民的主動性與積極性，及更直接地讓所有選民接收到提名活動的資訊，**我們建議**自 2016 年提名活動起，要求藝術團體為成員或其參與藝術工作或藝術行政的僱員登記為選民時，須附上由申請人親自簽署的選民登記表及其個人聯絡地址(如住址)，讓候選人可把宣傳資料直接寄予所有選民。

10.3 另外，為確保藝術團體成員於該團體的參與程度達一定要求，**我們建議**

自 2019 年的提名活動起，將藝術團體的成員加入該藝術團體的年期，由現時規定的一年延長至連續三年，方可獲團體登記為提名活動的選民。

C 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11. 2013年的提名活動沿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即每名選民可在每個有候選人競逐的藝術範疇各投一票，選出各個範疇的代表。以往採用跨藝術範疇投票制度是因藝發局考慮到現時的藝術活動往往揉合了不同的藝術形式，藝術範疇間互有接觸，跨藝術範疇投票可鼓勵獲提名的藝術範疇代表具跨藝術範疇視野。**我們建議**保留跨界別投票機制。

D 維持兩天投票期

12. **我們建議**投票期維持上屆的做法，提名活動的投票日訂於星期日及星期一連續兩天進行。

E 維持候選人的提名資格要求

13. 根據現時的安排，登記選民可申請成為所屬藝術範疇的提名推選候選人。申請人須取得所屬藝術範疇內五名或百分之一（以較多者為準）的登記選民的提名支持，提名方為有效。**我們建議**維持上述要求。

其他事宜

14. 藝發局收到業界人士提出在藝發局新增「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的建議。藝發局在討論 2016 年提名活動安排時，亦探討了此議題，並就建議初步諮詢了十個藝術組別的意見。
15. 整體而言，各藝術組別初步對新增「劇場及舞台科藝」界別的建議持不同意見。有意見認同「劇場及舞台科藝」雖以科藝為主，但對推動劇場及舞台技術發展及創新起了重要作用，業界宜緊貼時代步伐，支持發展該界別。另外，亦有意見關注「劇場及舞台科藝」藝術範疇的定義及涵蓋範圍、「劇場及舞台科藝」新界別的成立理據及未來發展方向，以及是否需要就藝發局的長遠定位進行檢討，以配合藝術的最新發展。我們亦認為，舞台科藝範疇的技術及開發長遠有助香港藝術的發展，同時，科技的發展亦影響着不同藝術範疇的展現，可從較宏觀角度審視建議的細節。
16. 為此，藝發局將展開研究，參考其他地區的藝術發展局就推展藝術科技等範疇的經驗，以評估藝發局的長遠發展方向及可如何支援有關界別的發展。我們會對此建議作進一步討論，並會於稍後聽取業界的意見。

諮詢意見

17. 我們歡迎市民對諮詢文件第 7 段所載的建議提出意見（<http://www.hkadc.org.hk>）。如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以前向本局提出，聯絡資料如下：

電郵地址：hkadc@hkadc.org.hk

傳真號碼：2824 0585

郵遞地址：香港

英皇道 979 號

太古坊和域大廈東翼 14 樓

香港藝術發展局

（請註明：藝發局提名活動）

18. 藝發局考慮公眾意見後，會就 2016 年提名活動的安排向民政局提交建議。

19. 如對諮詢文件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27 8786 與本局聯絡。

香港藝術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八月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4. Sovereign Asian Art Prize* 5. 「寶馬藝術之旅」獎項* 6. Bloomberg 數位藝術培育計劃* 7. 香港視覺藝術獎* 8. 深港設計雙年展* 9. 港深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 	<p>香港藝術館</p> <p>香港設計師協會</p> <p>香港設計中心</p> <p>Sovereign Art Foundation</p> <p>巴塞爾藝術展與寶馬集團合辦</p> <p>香港青年藝術協會</p> <p>香港當代</p> <p>香港設計總會及深圳·龍華新區、深圳市工業設計行業協會、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舉辦</p> <p>香港建築師學會主辦、香港規劃師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協辦</p>
文學藝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2. 青年文學獎 	<p>香港電台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香港公共圖書館協辦</p> <p>青年文學獎協會</p>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6. 紅樓夢獎 7. 亞洲文學大獎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9. 大學文學獎* 10. 李聖華現代詩青年獎* 11. 大拇指詩獎* 12. 新紀元全球華文青年文學獎*	香港城市大學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香港公共圖書館 香港浸會大學 英仕曼集團 香港公共圖書館 浸會大學語文中心 中學生文藝術月刊 大拇指月刊 香港中文大學文學院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2. 香港小劇場獎	香港戲劇協會 101 arts.net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聯盟 香港舞蹈總會
音樂	1. 國際中樂指揮大賽*	香港中樂團
藝術評論	1. ADC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藝術中心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國際電影節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5. 亞洲電影大獎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7. 華語紀錄片節*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亞洲電影大獎學院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采風電影有限公司
藝術教育	1. 行政長官卓越教學獎 - 藝術教育學習領域*	教育局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新增比賽／獎項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 申請指引

I. 前言：

行政長官可委任最多 10 名由下列藝術範疇提名的人士為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成員：

藝術行政	舞蹈	文學藝術
藝術評論	戲劇	音樂
藝術教育	電影藝術	視覺藝術
戲曲		

本屆藝發局成員任期將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合資格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可申請參與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為有關藝術範疇提名代表以供行政長官考慮委任為藝發局成員。新一屆藝發局成員的任期將不超過 3 年，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成功申請的個人藝術工作者及成功申請團體的合資格會員／僱員，將可參與隨後階段舉行的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和投票活動。

II. 申請資格：

藝術團體^{註1}及個人藝術工作者若分別符合下述第(1)或(2)項所列條件，均可申請參與提名活動。

(1) 藝術團體

(a) 該團體必須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

- (i) 仍為正式註冊藝術團體，以推廣藝術發展為宗旨；及
- (ii) 仍為本港法定組織，或根據《社團條例》、《公司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或《職工會條例》在港註冊成立；及
- (iii) 已備有規章或正式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v) 已成立最少一年(以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計)。換言之，在 2012 年 3 月 16 日以後成立的團體將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1} 團體如符合本部分所列條件，其會員／僱員便可參與提名活動。有關團體的會員／僱員只要符合下列條件，即可登記成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

- (i) 年滿 18 歲；及
- (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加入該藝術團體為會員不少於一年；或
- (iii) 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在該藝術團體任職並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或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前，已全職在該藝術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不少於一年(但不包括在團體內擔任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註2} 即 2013 年提名活動展開之日。

- (b) 跨界別的藝術團體可以在多於一個藝術範疇登記。
- (c) 2010年6月11日憲報第3329號公告就2010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藝術團體，只須填妥表格A，並於第III部分所訂最後限期前交回提名活動代理，以確認團體繼續符合上文第(1)(a)(i)項所列條件，即繼續符合參與2013年提名活動的資格。如欲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2010年登記的藝術範疇，則須重新遞交申請。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a) 藝術工作者必須：

- (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任或現任藝發局成員、增選委員、藝術顧問或審批員；或
- (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任或現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藝術顧問；或
- (iii) 自1994年4月15日藝發局成立以來，曾獲藝發局頒發藝術成就獎項或獲公布為有關獎項的入圍者；或
- (iv) 曾是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和獎項(載於附件)的得獎者或獲公布為有關比賽及獎項的入圍者；或
- (v) 曾以個人名義成功獲得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藝術計劃資助撥款、贊助金或場地贊助(包括在資助／贊助申請內列明有份參與計劃的藝術工作者)；或
- (vi) 曾獲藝發局、康文署、民政事務局、西九文化區管理局、香港演藝學院或香港藝術中心的費用，以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表演、展覽、製作／技術支援及藝術計劃的藝術行政工作；或
- (vii) 自2000年1月1日以來，曾經或現正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的展覽／比賽；或
- (viii) 截至2013年3月15日^{註2}仍受聘於本港專上學院^{註3}及其校外進修部、中學或小學的全職及兼職教師／導師，教授有關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或視覺藝術^{註4}等科目(備註：

^{註3} 包括受政府資助的專上學院(即七間大學，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教育學院)及提供全日制經評審自資專上課程的院校，包括：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明愛專上學院、明德學院、珠海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恒生管理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保良局社區書院、香港三育書院、香港藝術學院、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香港能仁書院、香港專業進修學校、香港科技專上書院、香港樹仁大學、楷博商業及會計學校、嶺南大學社區學院、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培正專業書院、薩凡納藝術設計(香港)大學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公開大學、香港大學附屬學院、東華學院、職業訓練局、耀中社區書院、青年會專業書院。

在此項目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人應在「藝術教育」的藝術範疇下作出申請。)；或

- (ix) 畢業於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4}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或
- (x) 截至 2013 年 3 月 15 日^{註2}仍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

(b) 藝術工作者必須年滿 18 歲。

(c) 2010 年 6 月 11 日憲報第 3329 號公告就 2010 年提名活動刊登的指明個人藝術工作者，將繼續符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除非個別人士希望更新其資料或更改於 2010 年登記的所屬藝術範疇，否則無須重新遞交申請。

III. 申請手續：

(1) 藝術團體

申請團體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B)，並連同下列證明文件遞交表格：

- (a) 社團／公司／商業／工會註冊證書副本；及
- (b) 組織規章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個人藝術工作者

- (a) 個人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格(表格 C)。
- (b) 符合第 II(2)(a)(viii)項條件者，所遞交的表格 C 第 II 部分須由校方簽署，以作證明。
- (c) 符合第 II(2)(a)其餘各項的申請者在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C 時，須連同證明其資格的正式文件副本，包括：
 - (i) 由藝發局或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獲委任有關職位。(適用於第 II(2)(a)(i)及(ii)項)
 - (ii) 由附件所指明比賽／獎項的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頒發有關獎項；或由該等主辦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或公告，以證明申請人曾是附件所指明比賽或獎項的人圍者。(適用於第 II(2)(a)(iii)及(iv)項)
 - (iii) 由 II(2)(a)(v)及(vi)項所指明的政府部門／法定機構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獲發資助撥款、贊助金、場地贊助或費用；有關信件／證明書亦須註明款項獲批日期及其用途。(適用於第 II(2)(a)(v)及(vi)項)
 - (iv) 由康文署發出的信件／證明書，以證明申請人曾與康文署合作舉辦藝術展覽／比賽；或曾以個人名義參與上述展覽／比賽。(適用於第 II(2)(a)(vii)項)

^{註4} 視覺藝術包括美術。

^{註5} 即藝術行政、藝術評論、藝術教育、戲曲、舞蹈、戲劇、電影藝術、文學藝術、音樂、視覺藝術

- (v) 申請人的畢業證書及成績報告單，以證明申請人已修畢由本地大學／專上學院營辦且關於其中一個指定藝術範疇^{註5}的學士學位或以上的課程。(適用於第 II(2)(a)(ix)項)
 - (vi) 與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牛棚藝術村及香港藝術中心訂立的租賃合約，合約須註明申請人為從事藝術活動的固定個人租戶。(適用於第 II(2)(a)(x)項)
- (3) 申請者可經郵寄、傳真或專人派遞方式，在下述限期前把表格及有關證明文件送達民政事務局委任的提名活動代理「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郵寄申請的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準。申請者須確保所有遞交的文件，特別是影印本，均清晰可閱，並確保所須的所有文件於限期前交回／傳真至提名活動代理，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截止時間 : 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
地址 :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
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號碼 : 2232 3952
聯絡人 : 黃美清女士

本地具認受性的藝術比賽及獎項

藝術界別	比賽 / 獎項	主辦單位
視覺藝術*	1. 香港當代藝術獎	香港藝術館
	2. 香港設計師協會環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師協會
	3. 香港設計中心設計大獎	香港設計中心
文學藝術	1. 香港書獎(文學書籍)	香港電台、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出版總會合辦
	2. 青年文學獎	青年文學獎協會
	3. 城市文學創作獎	香港城市大學
	4. 年輕作家創作比賽	新鴻基與三聯書店
	5. 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及香港藝術發展局合辦
	6. 紅樓夢獎	香港浸會大學
	7. 亞洲文學大獎	英仕曼集團與香港國際文學節
	8. 中文文學創作獎	香港公共圖書館
戲劇	1. 香港舞台劇獎	香港戲劇協會
	2. 香港小劇場獎	101 arts.net 藝術新聞網
舞蹈	1. 香港舞蹈年獎	香港舞蹈聯盟
	2. 紫荊盃舞蹈大賽	香港舞蹈總會
藝術評論	1. ADC 藝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電影及媒體藝術#	1. 獨立短片及影像媒體比賽	香港藝術中心
	2. 鮮浪潮國際短片展	香港藝術發展局
	3. 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香港國際電影節
	4. 香港電影金像獎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董事局
	5. 亞洲電影大獎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
	6.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大獎	香港電影評論學會
不同藝術界別	1. 香港藝術發展獎	香港藝術發展局

*視覺藝術包括中國書/畫及篆刻、西方平面藝術 (例如繪畫、版畫、壁畫和漫畫等)、立體藝術 (例如陶藝、雕刻等)、設計/建築、攝影、混合素材及裝置等。

#媒體藝術為通過檢索/拍攝/複製/投射等不同模式而創作出的影像，而此類藝術作品通常利用數碼科技、互動媒體、文本/音響/影像/錄像裝置、程式設計及製作等技術創作而成。

(展示形式包括互動鐳射光碟(CD-ROM)、創意網頁製作(Web Site)、數碼影像光碟(DVD)/影像光碟(VCD)、錄像/電影(以媒體技術為製作基礎或以媒體技術把完成作品轉為錄像或電影)，或其他媒體科技形式可能的創作模式，如電腦遊戲、錄像/聲音裝置、虛擬畫廊/表演等。)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選民登記指引

I. 選民資格：

- (1) 選民必須年滿 18 歲；及
- (2) (a) 其所屬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加入該團體不少於一年^{註 2}；或
- (b) 其任職的藝術團體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而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在該團體直接從事藝術創作、指導或表演工作不少於一年^{註 3}；或其本人在是次提名活動展開(即 2013 年 3 月 15 日)前已全職在該團體擔任藝術項目的統籌、推廣或舞台管理工作^{註 4}不少於一年^{註 3}；或
- (c) 其本人以個人藝術工作者的身份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

II. 申請手續：

- (1) 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註 1}的藝術團體，可以申請登記其會員或僱員為是次提名活動的選民。有關團體必須將填妥的登記表格以傳真、電郵、郵寄或專人派遞方式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註 5}，並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期申請概不受理。
- (2)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已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註 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透過有關團體登記為選民。

開始接受申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

截止申請日期：20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註 1} “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已在網站 www.voteforhkadc2013.hk 上發布，名單已列出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及個人藝術工作者。

^{註 2} 如會員加入一個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術團體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是另一個或多個藝術團體(這些團體必須同樣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成員，而該會員加入所有合資格參與提名活動的團體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該會員現時加入的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會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會籍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註 3} 如僱員在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團體任職不足一年，但在加入該團體前曾在其他同樣合資格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藝團負責類似工作，而其任職這些藝團的時間合共不少於一年，則有關團體可提交能夠證明該僱員已符合“一年”規定的其他受僱紀錄，以供提名活動代理考慮。

^{註 4} 不包括在有關團體內從事一般行政、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技術支援工作的僱員。

^{註 5} 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 2232 3953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III. 注意事項：

- (1) 有關團體須確定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同意經由該團體申請登記成為選民。每名申請人只可透過一個團體登記。
- (2) 申請人只可在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註 6}登記為選民。如屬跨媒介的藝術團體，而該團體已在多個藝術範疇之下登記參與是次提名活動，選民登記表格上的申請人只可以選擇在該藝團所屬的其中一個藝術範疇登記為選民。
- (3) 若多於一個團體為同一申請人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提名活動代理會請有關團體澄清該申請人應由哪一個團體代為登記。若有關團體未能在指定限期內提交資料以作澄清，提名活動代理在登記該申請人所屬意的藝術範疇時，只會考慮首份為該申請人遞交的選民登記表格（其後接獲的表格概不受理）。
- (4) 團體負責人如屬有關團體的成員或僱員，同樣需要在選民登記表格上填妥個人資料方可登記為選民。
- (5) 個人藝術工作者如合資格參與 2013 年的提名活動^{註 1}，會自動獲得選民資格，無需另行以團體會員或僱員身分登記為選民。
- (6) 有關團體的會員若是以團體或公司為單位（例如附屬組織），每一單位只可在是次提名活動中選派一名代表登記為選民。
- (7) 有關團體須各自授權負責人處理選民登記表格，並向提名活動代理提交授權書。各獲授權人士須(a)確保一切登記資料完整而屬實，否則申請人會失去參與是次提名活動的資格；(b)並就此作出聲明。
- (8) 選民登記表格所載資料（包括選民姓名、身份證號碼、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必須完備，否則將不能完成登記程序，令有關申請人不能登記為選民。

^{註 6} 即在網站 www.voteformkadc2013.hk 上發布的“合資格參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的藝術團體／個人藝術工作者”名單中有關團體所屬的藝術範疇。

2013 年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

候選人提名指引

I. 候選人及提名人資格：

(1) 候選人必須：

- (a) 年滿 18 歲；及
- (b) 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及
- (c) 並非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而喪失獲提名資格^{註 1}；及
- (d) 在其參選藝術範疇內取得 5 名或百分之一的登記選民作提名人，以較多者為準。(提名活動代理將在選民登記冊備妥後，公布各個藝術範疇所需的實際提名人數。)

(2) 提名人必須為候選人參選藝術範疇的選民，並且只可在是次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提名推選活動(提名活動)中提名一位候選人。

II. 提名手續：

提名人可在提名期內使用「候選人申請表」提名候選人，所有提名不能撤銷。申請候選的人士，必須親身或透過其授權人把填妥的表格連同全部所需證明文件，於截止日期前送達提名活動代理^{註 2}，申請人須確保遞交表格上的資料清晰可閱。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候選人提名期：2013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二)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正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36 號循道衛理大廈 16 樓
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傳真：2232 3952

聯絡人：黃美清女士
(電話：2232 3932，電郵：mary@prconcept.com) /
鄧凱琳女士
(電話：2232 3929，電郵：kelly@prconcept.com)

^{註 1}例如本身為政府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僱員；為司法人員；為任何武裝部隊的現役軍官或成員；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受薪政府人員；為未解除責任的破產人；為精神不健全者；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或國家被判處死刑或超過 3 個月監禁的人，而且該人並未按判刑或按主管當局所改處的刑罰服刑，亦未獲無條件赦免。(詳情請參閱夾附節錄自《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第 3(6)條。)

^{註 2}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

III. 注意事項:

- (1) 申請人應盡早提交「候選人申請表」，以便申請資料若出現任何錯漏時，可在提名期限前有充分時間更正。
- (2) 申請人應確保其提名人為其參選藝術範疇的合資格選民及並無提名其他候選人。
- (3) 「候選人申請表」的提名人數超過規定下限較為穩妥，以免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覺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4) 申請人應確保所提交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和完整。若發現有資料失實或重要資料被隱瞞，有關提名將會失效。
- (5) 在提名期屆滿後，申請人將不得撤銷候選申請，以及不得退選（如適用）。
- (6) 提名人應親自在有關的「候選人申請表」上簽署。